

审批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腰英台新型储能调峰站建设项目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腰英台新型储能调峰站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刘吉庆 电话：13844872929 ）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

2026年10月19日